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2020年校园招聘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2020年春季校园招聘已经启动。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24时止。

报名方式 :1.官网报名。应聘者可以直接登录我行官方网站诚聘英才频道(<http://job.ccb.com>),并按要求进行注册、报名。2.移动端报名。关注“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我要应聘”入口进行报名。

联系电话 0571-85313135

欢迎关注“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公众号,及时获取我行最新招聘动态!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房产评估项目招标,约9万平方米。请带介绍信和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房地产估价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含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4月20日至22日17:00前到世贸中心南楼1405室报名。

电话 18957965177

永康市永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于2019年12月6日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路66号

联系人 曹张明

联系电话 13750922649

永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清算组

2020年4月15日

停电预告变更

后郎 K41A 线道坦支线改造工作

原定于4月24日9:00-15:00计划停电,现因故延期到4月25日9:00-15:00。

如需咨询请拨打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8日第1231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203号

施陈贤(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中街4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307916):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军与被告施陈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欠款105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2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利息106100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88号

李义,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28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缴付50万元出资本金,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7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02号

吕楚楚:本院受理原告罗丽萍与被告吕楚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37862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7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377号

胡永利、应灵凤、陆咪咪、雷金旺(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330722195003293829、612129195311104613):本院受理原告王爱珍、叶建成诉被告胡永利、应灵凤、陆咪咪、雷金旺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永利、应灵凤归还原告王爱珍、叶建成代偿款618627.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0万元从2017年9月5日开始,另外518627.51元从2018年2月6日开始,均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57676元),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陆咪咪、雷金旺对被告胡永利、应灵凤不能偿还部分的5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429号

程知明、舒东升(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村前路38弄2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为330722197212213628、330722196804043832)本院受理原告胡娇娇诉被告程知明、舒东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087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法定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004号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吴建平(33072219610629401X)、吴美珍(330722196208064020)本院受理原告徐新雄诉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吴建平、吴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440.7万元及利息999万元(利息其中300万元从2014年3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000万元从2014年4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40.7万元从2014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131号

董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沈登攀诉被告董江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3041元并支付违约金10320元(违约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156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曹蓓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081929)本院受理原告楼新开与被告曹永豪、曹蓓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由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55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185号

永康市乾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上井16号,法定代表人 俞乾华)、俞乾华(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上井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0224736)本院对原告吕云仙与被告永康市乾华工贸有限公司、俞乾华买卖合同

减资公告

永康市义久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4月17日决议 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壹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王莹莹 联系电话 18158394083

永康市义久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乾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吕云仙货款69187.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26日起以6918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俞乾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6元,由被告400元,合计2686元,由被告永康市乾华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乾华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301号

永康市应氏工具厂(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村工业区,投资人 应伟进)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古山欧莱达五金制品厂与被告永康市应氏工具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3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应氏工具厂归还原告永康市古山欧莱达五金制品厂代偿款1583387.06元并赔偿利息(利息以1583387.0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3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30元(预收264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930元,由被告永康市应氏工具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8226号

王佩珍: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伦与被告王佩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王佩珍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伟伦货款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伟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200元,共计1326元,由被告王佩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331号

被告:程华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293016),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山岙自然村33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月桂、夏惠钦、夏惠珍、夏雨萌与被告程华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华勤归还原告胡月桂、夏惠钦、夏惠珍、夏雨萌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华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

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523号

周业雄(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34313,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85号);王园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26142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下大路113号)原告应桂水与被告周业雄、王园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业雄、王园爱归还原告应桂水借款人民币9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桂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周业雄、王园爱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原告应桂水负担50元,由被告周业雄、王园爱负担5400元。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52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537号

姚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家村后宅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221439):原告王晓燕与被告姚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永生支付原告王晓燕货款17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076元,由被告姚永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802号

胡爱巧(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123902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9幢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爱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爱巧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17151.0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1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胡爱巧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费3483.27元。上述第一、第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0元,由被告胡爱巧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8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